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4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根据临沂市提出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专项环保整治行动的要求，江泉实业控股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及江泉实业之关联方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需进行停产整治，待地方环保局重新检查验收后，再予以恢复生产。因上述企业停产导致无法供应江泉实业所属热电厂、江兴建陶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江泉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对下属热电厂、江兴建陶厂予以停产。鉴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停产事实，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无法偿还江泉实业债务的可能。江泉实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认真面对所处的困境，尽快实施改造工作，恢复生产。

2、为消除公司停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对环保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已初步完成了生产设施的保养、检修工作，待环保验收达标后即开工复产。

（2）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的脱硫设施建设、在线监测设施、挡风抑尘网

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煤场喷淋封闭系统改造工作，预计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待环保验收达标后即开工复产。

(3) 公司热电厂、建陶厂对生产设备已进行了全面彻底检修、保养，待恢复燃气供应即投入生产运营。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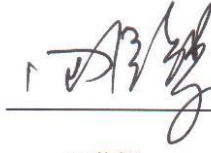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连德团



田英智



李新胜



王兴全



张伟